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晓霞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服务提供贷款，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经销商，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经销商按照贷款金额的 10%缴纳保证金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且贷款金额专款专用，风险可控。公司在该项业务中对经销商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